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靖渠阳镇行罚决字〔2024〕01 号

案 由：胡伟伟违法占地修建入户平台案

调查机关：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人民政府

调查时间：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

被处罚人：胡伟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122919\*\*\*\*\*\*2615

联系方式：1860748\*\*\*\*

住 址：渠阳镇团结村\*组（对门坡）

胡伟伟：

2024年1月22日，本机关对你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未经批准擅自在靖州县渠阳镇中心团结村\*组（对门坡）修建入户平台等设施的行为进行立案，经现场调查你所建入户平台等设施占地面积95.26平方米。套合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地类为建设用地，现已查明你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出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其行为已构成违法占地事实。

以上违法行为有下列证据证实：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旁证三份；

3、当事人违法占地现场勘测笔录、靖州有色测绘规划有限公司出具的测绘现状图，勘测定界报告书，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面积以及位置；

4、当事人违法占地现场拍摄照片，证明当事人非法占地建设现状；

5、由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股出具的空间检测报告，证明该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2024年7月25日，本机关依法在渠阳镇人民政府门户网及留置送达的方式向你下达了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2024年7月29日收到你的答辩意见书，因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条第四款“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土地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以及2022年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的《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罚如下：

1、没收非法占用95.26㎡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将所占用土地归还村集体经济组织；

2、处非法占用部分占地面积95.26㎡，按每平方米200元的处罚，共计处罚95.26㎡×200元=19052元（壹万玖仟零伍拾贰元整）；

限15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并将罚款交到工商银行靖州县支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4850000308516。逾期不缴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家平

电 话：19372386777

地 址：靖州县渠阳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 8 月8日